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說明

- 一、 近年行動電話與行動上網普及，公用電話使用量與營收持續下降。本公司在兼顧社會責任與必要營運成本下，依實際需求調整使用率偏低之公用電話配置。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之設置，協助業者營運，補助不經濟公用電話之營運成本差額，使公用電話服務品質及普及率得以維持一定水準，讓民眾不分城鄉、以合理價格享有基本通訊服務，保障緊急與基本通信權益。
- 二、 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普及服務政策，優先照顧偏遠地區通訊需求。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偏遠地區共裝設公用電話 1,844 具，其中提報不經濟話機 1,011 具，占 54.83%
- 三、 為兼顧校園緊急聯絡與弱勢族群之基本通信權益與便利性，於國中小學共裝置 3,513 具公用電話，其中列入不經濟公話 1,923 具，僅為裝置數量 54.74%。
- 四、 配合國防部保家衛國使命，於演訓場所配置臨時性公用電話或流動車之服務，提供官兵緊急通訊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元

行政區域	淨成本
基隆市	1,348,157
台北市	7,657,408
新北市	6,498,026
桃園市	7,969,943
新竹市	1,852,999
新竹縣	3,455,745
苗栗縣	3,996,975
台中市	4,491,145
南投縣	3,333,264
彰化縣	7,055,755
雲林縣	1,783,416
嘉義市	1,048,130
嘉義縣	3,490,336
台南市	4,258,134
高雄市	5,789,426
屏東縣	6,602,211
宜蘭縣	2,100,869
花蓮縣	4,850,565
台東縣	4,374,885
澎湖縣	1,022,883
金門縣	1,016,567
連江縣	740,213
合計	84,737,052
要求補助金額	83,434,050

基隆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基隆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5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1	6.42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08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34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34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基隆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基隆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基隆市本年度提供8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8 (註一)

(三)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6.42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8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北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北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4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1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4	8.87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7	0.09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657(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657(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北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台北市本年度提供83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6 (註一)

(三)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8.87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北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8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2	99.9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9	16.35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053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49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49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北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新北市本年度提供63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8	(註一)
(三)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6.35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53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桃園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93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6	99.7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75	7.79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06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970(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970(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桃園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桃園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桃園市本年度提供79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3	(註一)
(三)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7.79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7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1	99.9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1	5.24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06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853(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853(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竹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新竹市本年度提供12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7	(註一)
(三)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5.24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8	99.9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3	5.24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06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456(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456(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一詳如附表

新竹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新竹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新竹縣本年度提供22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1	(註一)
(三)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5.24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苗栗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4	99.8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4	6.80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07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997(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997(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苗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苗栗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苗栗縣本年度提供50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	(註一)
(三)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6.80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7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中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中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7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5	99.8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5	2.63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3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4,49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4,49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中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中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台中市本年度提供57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76	(註一)
(三)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63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南投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2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4	99.9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95	0.18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12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333(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333(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一詳如附表

南投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南投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南投縣本年度提供20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26	(註一)
(三)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18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彰化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8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1	0.91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06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056(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056(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彰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彰化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彰化縣本年度提供47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1	(註一)
(三)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91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雲林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7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6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2	1.8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9	0.06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783(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783(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雲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雲林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雲林縣本年度提供20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76	(註一)
(三)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81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6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05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2	99.9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3	2.34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1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04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04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嘉義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嘉義市本年度提供63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5	(註一)
(三)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34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32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7	99.9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8	2.337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0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3,490(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3,490(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一詳如附表

嘉義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嘉義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嘉義縣本年度提供20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2	(註一)
(三)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33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台南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南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9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81	2.69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3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4,258(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4,258(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南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台南市本年度提供46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	(註一)
(三)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69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3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高雄市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高雄市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88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9	99.9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77	2.61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2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5,789(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5,789(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高雄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高雄市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高雄市本年度提供46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8	(註一)
(三)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61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屏東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87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6	99.9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6	0.75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0.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6,602(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6,602(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一詳如附表

屏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屏東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屏東縣本年度提供29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7	(註一)
(三)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75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0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宜蘭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1.4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100.00	10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12	5.12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04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2,10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2,10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一詳如附表

宜蘭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宜蘭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宜蘭縣本年度提供17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4	(註一)
(三)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5.12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花蓮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3.51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8	99.9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31	2.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04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4,851(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4,851(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花蓮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花蓮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花蓮縣本年度提供40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3.51	(註一)
(三)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00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東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2.1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4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2	0.9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04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4,375(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4,375(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台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台東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台東縣本年度提供18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14	(註一)
(三)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90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澎湖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9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79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12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澎湖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9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79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12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金門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0.46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3	99.9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52	0.04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4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1,017(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1,017(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金門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金門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金門縣本年度提供3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46	(註一)
(三)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04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04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 普及服務年度補助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連江縣

實施年度：114年度

壹、普及服務執行成果統計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執行成效
普及率		-	9.54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8	10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5	0.00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35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仟元)

740(仟元)

參、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仟元)

740(仟元)

肆、經會計師查核之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詳如附表

連江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執行成果  
連江縣 114年度

製表日期：115年3月30日

一、執行成果分析

(一) 連江縣本年度提供3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後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9.54	(註一)
(三)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後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000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後障礙修復時間(天)	0.35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經會計師查核之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